

密件

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學生申訴書

學生資料	姓名		班級	__年__班	出生年月日	__年__月__日
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址					
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	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出生年月日	__年__月__日
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址					
	簽名					
	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
	(申訴事實 -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 -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。)					
	共__件					
申訴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			
- 以下由學校填寫 -						
收件紀錄	收件人		收件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	收件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足，需補件 收件人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本申訴書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				
	補件日期	__年__月__日			輔導室戳章：	
備註	1.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 2.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3.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 4.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5.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6.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